

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全国航道养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航道是国家重要的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，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，推动水运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加强“十四五”期全国航道养护与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部署要求，着力保障航道安全畅通，强化航道资源保护和公共服务，推进航道管养绿色智慧发展，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到2025年，航道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养护工作更加规范精准高效，安全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高，绿色航道智慧航道建设发展水平显著提升。航道养护里程稳定在10.8万公里左右，内河航道一类养护达到2.4万公里，力争内河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率60%以上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# （一）提高航道畅通保障能力。

1.强化国家航道网保通保畅。加强长江干线浅险水道、库尾变动回水区、桥区、南京以下12.5米深水航道等重点区域巡查监测与养护，保障洪枯水期、三峡水库蓄水期和消落期航道畅通。充分发挥西江航运干线通航保畅工作机制的作用，以枯水期和航道整治工程施工期为重点，加强水情、水位信息通报，强化上下游协调联动。统筹通航标准和船闸运行调度方案，进一步提升京杭运河、淮河干线等干支流航道通航保障能力和长

三角、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畅通水平。加强对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管养工作的指导，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，强化养护装备配备和基地建设，完善航道监控、助航设施，加强航道巡查，保障界河航道畅通稳定。

2.提升通航建筑物运行效率。加大与相关水工程运行和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力度，加强航运用水保障。依法严格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管理，合理衔接跨辖区河流航道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，统筹安排停航检修时间。加强通航建筑物日常运行监测维护，研究推广快速检修技术，提高运行正常率。优化运行调度，提高过闸（含升船机）船舶安检效能，加强检修期等重要时段运行管理，保障船舶有序高效过闸。建立健全嘉陵江、乌江等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重要航道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机制，解决运行时间不统一、停航检修时间不统一、过闸效率低等问题，缩短全线过闸时间，提高梯级船闸整体运行效率。

3.加强沿海航道养护管理。落实《航道养护管理规定》《航道养护技术规范》等法规标准，建立健全沿海航道养护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，重点加强沿海重要进出港航道、跨海大桥桥区航道养护。开展出海口、北部湾等沿海公用航道养护管理特点研究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沿海航道管理机构和海事管理机构建立沟通机制，及时互通共享相关信息，加强协作配合。

4.做好其他航道管养。按照“应养尽养、干支协调”原则，加强内河低等级航道的养护和等外航道资源管理，保障与高等级航道有效衔接，对有运输需求的应安排养护，不得擅自降低航道尺度或缩减航道里程，切实保护航道资源。探索低等级航道和等外航道管养新模式，与区域和城市生态、文旅、景观建设相融合，因地制宜发展旅游航道，发挥航道效用。

## （二）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。

5.完善落实法规制度。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实施情况评估，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》修订工作，完善地方性法规，健全完善管养制度。严格落实航道养护计划和技术核查制度，根据航道现状技术等级，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航道养护计划，航道自然条件、建设等级提高等情况变化时，及时更新航道现状技术等级，并相应调整养护计划。建立健全技术核查管理体系，出台《航道养护技术核查指南》，加强年度养护技术核查。

6.推进养护规范化。定期开展航道例行养护巡查、测绘、通航建筑物日常运行监测，提高日常养护水平。对规模较大、技术复杂、需要集中作业的航道养护要按规范编制专项养护技术方案，经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。规范推进养护市场化，采取市场化养护的，依法采用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养护单位，做好监督及质量核验，并加强养护单位的信用管理。

## （三）加强航道运行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。

7.加强内河航道运行监测。完善内河航道运行监测体系，建立内河航道长期跟踪观测与演变分析研究机制。强化重要干线航道重点航段泥沙原型观测、水情水文持续跟踪，加强快速测量、水下探测、水下影像等监测检测设施配备。按规定开展航运枢纽大坝和通航建筑物水工结构、机电设施设备和闸阀门运行状态等监测检测，做好整治建筑物技术状况评价，掌握结构健康状态，加强预防性养护，及时维修保养，减少维修停航时间。

8.强化航道运行安全管理。加强航道风险管控，研究编制航道风险辨识和评估指南，强化内河航道断航、船闸火灾，沿海航道因极端天气导致骤淤、非法倾倒引发船舶搁浅等安全风险协同防控。加强航道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航道巡查和监测，及时解决航道维护尺度不足、标志标识功能失常等问题。强化本质安全，按照规定开展通航建筑物和航运枢纽大坝安全鉴定，做好除险加固、改建扩建和运行管护工作。压实航运枢纽、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单位反恐怖防范、消防安全和运行安全主体责任。

9.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提高预警能力，加强与水利水电、自然资源、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与水情调度信息通报。合理配布应急抢通设施设备、物资储备，提高应急响应时效性。加强应急抢通队伍建设，强化专业化技能培训，开展应急抢通演练。完善航道及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提高内河航道洪水、枯水、地质滑坡、船闸火灾和沿海航道台风、寒潮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，加强应急调度指挥，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。加强联动，同一河流上下游建有多梯级通航建筑物的，相关航道管理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，出现拥堵和应急情况时统筹采取措施，保障船舶安全有序通行。

#### (四) 提升航道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10.加强公共信息服务。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以及甚高频、广播电台、报刊、设置标志标牌等多途径及时发布航道公共服务信息。加强信息主动公开，沿海航道的维护尺度定期公布，内河五级以上航道的维护尺度每月至少公布一次，通航建筑物停复航安排至少提前30日公布，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、船舶过闸调度计划、内河等级航道图应及时主动公布。强化动态信息发布，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、航标异动、通航建筑物应急停航、上下游水库应急调度等情况，应当及时发布航道通告。

11.提高公共服务能力。深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优化航道政务审批程序，简化相关材料要求。利用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、政务大厅等提供“不见面”办事、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方便服务对象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及时处理群众意见建议，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。推广船舶过闸远程申报，优化船舶过闸交通组织，缩短船舶过闸时间，有条件的应为待闸船舶提供交通、快递等便民生活服务。为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等应急物资和鲜活农产品等重点生活物资过闸开设“绿色通道”，做好特殊时期服务保障工作。合理推进水上公共服务区建设，鼓励以政府投资或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进行建设运营，为船舶提供加油、加气、岸电、污染物接收等服务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02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029)

